



大会

Distr.: General
25 April 2002

第五十六届会议

议程项目 121

大会决议

[根据第五委员会的报告(A/56/734/Add. 1)通过]

56/279. 联合检查组关于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的报告

大会,

回顾其 2000 年 4 月 7 日第 54/255 号决议,

审议了联合检查组题为“联合国系统日内瓦共同事务, 第二部分: 案例研究(电算中心、联医处、培考科、信袋处、联购处)”的报告,¹ 以及秘书长转递他和行政协调委员会² 对该报告的评论的说明,³

又审议了秘书长按照第 54/255 号决议第 9 段规定提出的报告,⁴还审议了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的报告所载的资料,⁵

1. 注意到联合检查组的建议¹ 及秘书长和行政协调委员会对此的评论;³
2. 重申在日内瓦使用的共同事务应当是各组织和管理人员以最有效率和最有成效的方式获得物资和服务的许多可用工具之一;
3. 鼓励相关组织, 在继续努力进一步扩大合作安排领域时, 优先考虑那些便于按照高效率、产量和成本效益标准共同提供的服务, 并在可能的情况下, 考

¹ 见 A/55/856。

² 根据经济及社会理事会 2001 年 10 月 24 日第 2001/321 号决定, 行政协调委员会更名为联合国系统行政首长协调委员会。

³ A/55/856/Add. 1。

⁴ A/56/417/Rev. 1。

⁵ 《大会正式记录, 第五十六届会议, 补编第 7 号》(A/56/7), 第一章, E 节 14, 第 124 段和第二章, A 节, 第一. 68 和八. 97 至八. 103 段。

虑到联合检查组报告¹所载建议，同时铭记各参与组织的独特授权、作用、任务和规则；

4. **欢迎**行政和预算问题咨询委员会报告⁵相关段落所载的评论和意见，特别是有关电信和信息技术服务、会议事务、印刷和出版以及一般行政的评论和意见；

5. **注意到**总部设在日内瓦的各联合国系统组织为加强共同事务所作的努力，鼓励它们在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和共同事务工作队及其各工作组的框架内更系统地着手改善现有共同事务并发展新的共同办法；

6. **请**秘书长鼓励管理所有权委员会在决定日内瓦共同事务安排执行范围和速度时采用简化的协商程序，促使及时就哪些服务应共同或联合提供的问题达成协议，以期有可能在原定的 2010 年前全面启动日内瓦共同事务行动计划；

7. **请**联合检查组在日内瓦以及设有联合国系统办事处和机构的其他工作地点继续监测共同事务发展和合并的进度，并在其提交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的年度报告中报告这方面情况；

8.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五十八届会议报告本决议执行情况。

2002 年 3 月 27 日
第 97 次全体会议